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英仁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英仁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1萬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原「在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49巷前」，應補充為「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行經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49巷前」。

(二)證據增列「被告所騎乘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資料。

二、核被告簡英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係民國00年00月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行為時已滿80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萬600元，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芯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8164號

21 被 告 簡英仁 男 8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宜蘭縣○○鎮○○巷00號

23 居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英仁於民國113年9月29日6時20分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民
29 族路49巷前，拾獲范光輝所遺失之皮夾1只〔內有新臺幣現
30 金10,600元（紅包6,600元及其他現金等物）〕，竟意圖為自
31 己不法之所有，將現金共10,600元予以侵占入己，之後再將

01 皮夾丟回原位。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02 上情。

03 二、案經范光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簡英仁供述有拾得上述物品之情，惟辯稱未侵占上開款
07 項等語。

08 (二)告訴人范光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錄影擷取畫面、蒐證照片共14張：被
10 告於現場發現對向路旁有皮夾，即迴轉後拾起皮夾並觀看內
11 容物後將皮夾置於踏墊上騎車離去，再停於附近路旁拿起皮
12 夾數鈔，並有將物品放褲子口袋內，之後再返回原處將皮夾
13 丟置於原位。

14 (四)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應可認定。

15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張鳳清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蕭鏘珊